

#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商(丙方): 北京世纪朝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对外经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三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下表中的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设备型号、名称	数量	金额	对应外贸合同号
1	稀释通道 MODEL:eDilpro230	1 套	RMB493,000.00	22GWI521D0221
合计：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RMB493,000.00)				

一、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简称外合同)，该外商系由：丙方指定。

二、委托内容：

- 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详见外合同；
- 委托进口商品的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详见外合同；
- 委托进口商品的交货、包装、运输要求：详见外合同；

三、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外合同前与乙方协调办理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 审核进口合同并签字确认：甲方对进口合同内容负有审核义务，并在进口合同配置上签字确认。
- 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按本代理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乙方代理进口所需的各项费用，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 进行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若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为免税产品，则该设备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抵押、转让、出售、移作它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如合同项下有国内采购配件或项目，则甲方委托乙方向供应商支付此款项，乙方仅负责代收代付。

四、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 按照甲方的委托接受进口设备外贸代理业务，不得选择性或拒绝接受甲方委托的进口设备外贸代理业务，不得向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转让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业务。
- 乙方负责外贸合同的商务谈判并以乙方的名义与外商订立合同，及时将外贸合同的执行情况通知甲方及丙方。根据自己的技能和判断，善意、谨慎履行代理职责。根据外贸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安排付款。
- 在接受甲方委托的进口设备外贸代理业务以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委托代理进口



合同》的签定工作。

4. 负责协助甲方整理减免税申请表等材料，经甲方审核后，办理免税、机电产品进口许可等手续。

5. 在海关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银行信用证或者对外付汇。对需要缴纳税款的进口设备，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纳税手续。

6. 如进口设备在境外发货和运输过程中出现延迟、缺失、损坏、丢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外贸合同》相关条款，负责向供货商或保险公司索赔，以保障甲方权益。

7. 负责设备进口过程中的跟踪和协调，如发生《外贸合同》纠纷和违约事项，应主动和及时（事发后 3 个工作日以内）通知甲方并办理商检、换货、退货等索赔等事宜。

8. 进口设备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最终用户的要求开具发票。

#### 五、中标商的主要义务：

1. 按中标相关承诺，负责技术方面的工作；履行有关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义务。

2. 负责与生产厂商协调按期交货。

3. 按甲、丙方签订的中标合同中约定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4. 协调处理委托方和受托方的相关事宜。

5. 负责解决货物采购资金。

#### 六、进口合同价款、费用的计算及支付要求：

1. 货 款：合同金额（RMB493,000.00）

2. 乙方以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的不含税包干价与甲方结算进口设备合同款；若该设备按国家政策不能免税或税款不为零，则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由乙方凭海关缴税凭证的复印件与甲方按实结算；支付要求：

□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先将 100% 的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即 RMB493,000.00。乙方需在收到款项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 100% 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 当甲方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后，甲方即完成向丙方付款义务，甲方无须再支付合同款项给丙方。

□ 按照甲、丙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付款方式，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对外支付 90% 的款项，即 RMB443,700.00；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六个月后对外支付剩余 10% 的款项，即 RMB49,300.00。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迟延支付或无理拒付，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并按银行规定收取代垫利息及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提单，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七、订舱、报关与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

#### 八、对外商的索赔与理赔：

1. 如外商违约，乙方对外交涉，甲方提交必要的索赔证据，承担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如乙方怠于履行向外商维权的义务，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2. 甲方对进口合同的执行与外商发生争议，有权按进口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包括诉讼和仲裁)，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仲裁或判决结果。乙方应在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中约定上述事项。

3. 如属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仲裁或诉讼索赔的，甲方应承担仲裁或判决结果及乙方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三方单位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

十一、其他补充条款:

1. 在客户及外合同由甲方提供的情况下,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申报进口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价格等,如进口货物违反国家海关、外汇管理规定,经查实为甲方责任,甲方除应承担行政机关的经济处罚,还须承担乙方经济及名誉损失,并以货值的10%作为对乙方的损失补偿。

十二、本协议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有效。

委托方(签章)

名称: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2022年12月22日



受托方(签章):

名称:江苏海金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8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3806952

传真:

银行帐户:交行新街口支行

320006607010141125936

2022年12月21日



中标商:

名称:北京世纪朝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2022年12月20日

